(十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3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5183448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擔任○○○○○○(任期為97年2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其以100年11月17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較99年12月30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100年全年所得總額1倍以上,經通知限期說明後,就增加之財產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皆同)1,580萬元,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核認有違反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情事,處罰鍰120萬元。該裁處書於105年12月1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再於106年1月16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就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文義觀之,「係公職人員自行申報之財產狀況為基礎,以公職人員提交之財產申報表資料,比對其前後年度之財產狀況,藉查核公職人員之財產是否有異常增加之情形,課以申報義務人就財產異常增加部分有提出真實說明之義務…。」惟應經比對而大幅增加者,應係公職人員「申報之財產」,即公職人員提交之財產申報表資料,而非受理申報機關自行與其他機關團體查得之資料,原行政處分顯然已與法條文義不符,亦與立法意旨不符。
- (二) 就本院認定之 100 年交付○○○之 300 萬元部分,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2 月 4 日審判筆錄,內有○○證詞表示該 300 萬元非屬訴願人之財產,而係○○○所有,更說明訴願人主觀上認知該筆財產已用盡而不存在。另就由訴願人配偶○○○名下保管箱查獲之 21,150,322 元,其中○○○銀行○○○號保管箱有 330 萬元,係由配偶○○於101 年 4 月 27 日始申請開立,該時間點係於訴願人 100 年 11 月 17 日申報財產之後,不應列入訴願人 100 年增加部分。且援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2 月 4 日審判筆錄,其中○○及○○○之證詞,已說明○○○及○○○保管箱內之金錢,屬訴願人配偶刻意不向訴願人透露之私房錢及○○○交給○○○保管的錢,非屬訴願人之財產,更說明訴願人主觀上並不知悉該等金錢之存在。則訴願人已就上開認定之增加部分提出合理說明,並有援引證據,已盡真實說明義務。
- (三) 又原行政處分逕以刑事二審判決內容認定訴願人說明不實,惟如刑事第二審判決有判決不 載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事由,仍會遭第三審法院發回重新調查、重新認定事實, 亦即,第二審判決仍未確定者,犯罪事實仍有可能因重新調查結果而變更,仍未能確定。 況訴願人已就刑案上訴第三審,原行政處分有可能於二審判決遭推翻時,立論失所依據。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本案訴願人 100年 11 月 17 日(申報基準日)較 99年 12 月 30 日(申報基準日)增加現金 300 萬元部分,依訴願人之母○○○於檢察官 101年 7 月 6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偵訊時均供稱係訴願人所交付(見特偵字第 5 號卷五第 158 頁正面、第 160 頁正面)。又依臺灣高等法院 10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貳、B、一、…堪可認定被告○○○自白…交付被告○○○保管之現金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為被告○○○個人存款,另現金 300 萬元則為被告○○○於 100年 5 月間所另行交付○○○等節,尚屬合理可信;…。

- 綜上,核認○○○於 101 年 7 月 4 日攜由檢察官扣押之 1,800 萬元中,其中原由○○○ 100 年 5 月囑託○○○存放於○○銀行○○分行保管箱內之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並非○○○自有或由○○○交給○○○保管之款項,而係訴願人所交付之款項。訴願人並未提出合理說明,堪可認定。
- (二) 另訴願人配偶名下○○○銀行○○分行編號 E-6178 號保管箱,內有現金 950 萬元,自 100 年 11 月 17 日至檢察官 101 年 7 月 3 日及 5 日查扣上開保管箱,其間均無開啟紀錄,足證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申報基準日),訴願人配偶名下該保管箱內,確有上開現金;另依檢察官查扣訴願人配偶名下○○○銀行○○分行編號○○○號保管箱,內有現金 330 萬元,其中部分鈔帶日期早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申報基準日)之前,雖依○○○ 銀行查復資料,該保管箱之租用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7 日,訴願人亦聲稱前揭現金非 100 年新增之財產,惟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申報基準日)並未申報上開現金,卻未就何時新增、如何新增該等現金,提出合理說明。
- (三) 原處分主要係參據檢察官於偵查時發掘、進而扣押之保管箱內現金及開箱紀錄等具體客觀之事證,暨訴願人本人、其配偶及母親○○○之相關證詞,佐以高院判決書所採認之相關事證,核認本案訴願人對其100年財產較99年之財產就上開增加1,580萬元現金部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核認有違反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情事,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2點規定,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金額為1,580萬元,應處罰鍰120萬元。

理由

- 一、按「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為本法第12條第2項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21條復規定,本法第12條第2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另依法務部99年12月10日法政字第0999048412號函釋略以,有關公職人員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之申報資料,係申報人實際之財產,而申報之財產與審查結果應相符,其財產比對係以財產有無異常增加、來源、是否可疑為查核重點, …申報人前一年度之申報資料若經實質審核,而有不實…,應以前一年度查核後之財產進行比對,方為合理。
- 二、查訴願人 100 年 11 月 17 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較 99 年 12 月 30 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比對結果,增加 32,273,344 元,扣除其政治獻金專戶之存款後,仍增加 30,986,135 元(比對結果為:汽車增加 1 筆 30,000 元。現金增加 24,150,322 元。存款增加 5,667,858 元。有價證券之股票部分增加 14,380 元。因債務減少致財產增加 1,123,575 元。)其中現金部分增加 24,150,322 元(包含: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間交付○○○再轉交○○○存放○○銀行○○分行編號○○○○號保管箱之 300 萬元;其配偶○○○名下○○○銀行營業部編號○○○○號保管箱內 620 萬元、美金 39,000 元【折合 1,164,267 元】、人民幣 210,000 元【折合 986,055 元】、○○○銀行○○分行編號○○○○號保管箱內 330 萬元,合計約 21,150,322 元之款項),係依最高法院檢察署 101 年 11 月 2 日台特辰至 101 特值 5 字第 1010002454 號函送本院之卷證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所採認之既判事實以及本院函請銀行查復有關訴願人及其配偶○○○之保管箱租用等相關資料所綜整。其增加之財產逾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0 年全年所得總額 5,957,034 元之 1 倍以上,此有 99 年 12 月 30 日及 100 年 11 月 17 日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回復資料等在卷足憑,上開事證,

堪認為真實。

- 三、按行政訴訟與刑事案件有牽連關係者,參照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最高行政法院(改制前為行政法院)42年判字第16號判例足資參照。刑事訴訟採嚴格法定證據主義,調查詳盡且嚴謹,所發現之真實,必更接近真實,故刑事判決如就相關事實已為積極之認定,行政機關即得以之為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本案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金訴字第47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所採認之既判事實,已確證訴願人不法收受並持有該筆現金,並列為犯罪所得或為來源不明之財產,縱訴願人就第二審判決已上訴三審,對於第二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自得以之為既判事項而能為本案所參據。故訴願人主張原行政處分逕以刑事二審未確定之判決內容認定訴願人說明不實,犯罪事實仍有可能因重新調查結果而變更,況訴願人已就刑案上訴第三審,原行政處分有可能於二審判決遭推翻時,立論失所依據云云,自難憑採。
- 四、 按財產申報制度旨在呈現應申報人最真實之財產狀況。受理申報機關查核、比對,亦係藉應申報人員之財產透明化,落實公眾監督與行政監督,方能使財產申報制度發揮功效,故本法第12條第1項有關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之規定,須以受查核人前一年度實際持有之財產,據以作為比對之依據。且其前一年度之申報資料既經實質審核,為確實釐明其財產增加及來源實情,自應以前一年度查核後之財產進行比對,方為合理。法務部99年12月10日法政字第0999048412號函釋業有明文規定。本案訴願人99年及100年所申報之財產,現金經比對後增加共計24,150,322元,經查:
 - 甲、有關訴願人配偶〇〇〇名下〇〇〇〇銀行營業部編號〇〇〇〇〇號保管箱內 620 萬元、美金39,000元(折合1,164,267元)、人民幣210,000元(折合986,055元)、合計約8,350,322元,據上開檢察官偵查結果及刑事判決均未認定此 3 筆款項與訴願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相關,且據〇〇〇及其父〇〇〇於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詞,均說明該 3 筆款項係訴願人配偶刻意不向訴願人透露之私房錢及〇〇〇交給〇〇〇保管之款項,訴願人向本院說明稱該 3 筆款項係代為保管,並非〇〇〇之收入或財產等語,尚無具體事證堪認為不合理。
 - 乙、 查訴願人 100 年交付○○○之 300 萬元部分,嗣經○○○於 100 年 5 月交付○○○存放○○銀行○○分行保管箱 300 萬元之現金部分,據上開最高法院檢察署函送本院之卷證資料所載,檢察官於 101 年 7 月 6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偵訊時,○○○均供稱係訴願人所交付;另據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理由甲、貳、B、一,業認定交付○○○保管之現金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為○○○個人存款,另現金 300 萬元則為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間所另行交付○○○。故存放於○○○開立之○○銀行○○分行保管箱內之 600 萬元中之 300 萬元,並非○○○自有或由○○○交給○○○保管之款項,而係訴願人所交付之款項,應堪認定屬實。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及訴願理由均稱該筆現金非屬訴願人之財產,而係○○○所有,訴願人主觀上認知該筆財產已用盡而不存在,對該筆款項實無所悉云云,難認為合理誠實之說明。
 - 丙、另查訴願人配偶〇〇〇所有〇〇〇〇銀行〇〇分行編號 E-6178 號保管箱內,內有現金950萬元,該保管箱於99年7月12日、100年6月8日及100年10月8日有開箱紀錄,至檢察官101年7月3日查扣該保管箱之時止,即無其他開箱紀錄,而訴願人以100年11月17日為申報基準日申報財產時,該保管箱內之實際現金存放狀況應與檢察官開箱時並無二致,惟訴願人並未申報該筆現金,益證訴願人未申報該筆現金950萬元之事實。況查101年7月3日在〇〇〇名下之中信銀行〇〇分行保管箱內查扣950萬元、101年7月5日在〇〇〇名下之中信銀行〇〇分行保管箱內查扣330萬元,以及101年7月4日〇〇〇親自攜帶至特偵組交由檢察官扣押之共1,800萬元,其中由〇〇〇屬託〇〇〇存放於〇〇銀行〇〇分行保管箱內之600萬元中之300萬元,於101年10月9日就檢察官

命訴願人就上開 3 筆來源可疑之財產說明其來源時,故意不為合理誠實之說明,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是以訴願人主張上開增加之現金,均已提出合理說明云云,要難憑採。

- 丁、又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倘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配偶並未告知等情為由即可卸責,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將形同具文。況訴願人負有財產申報義務,自應仔細閱覽相關規定,並與其配偶溝通及詳實查詢後據以填載申報;如有配偶財產部分無法確認或填寫申報內容之困難等情形,應於申報表備註欄註明;如有疑義,亦應於申報前向受理申報單位詢明,並核對無誤後提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本法所定之申報義務,惟查申報人皆未為上開途徑,即不得以配偶未告知財產狀況為由,作為其免責之論據。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及訴願理由稱○○○銀行及○○○銀行保管箱內之金錢,屬訴願人配偶刻意不向訴願人透露之私房錢及○○○公銀行及○○○保管的錢,並非訴願人或配偶○○○該年度新增之所得,故不應列計為100年新增之財產云云,難認為合理誠實之說明。
-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